2021年市委改革办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财经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财经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市委财经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2. 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拟定全市中长期改革规划建议、重大改革方案、年底改革工作要点等。统筹有关方面研究提出重点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等。
3. 组织开展全市财经和经济发展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拟定财经和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等。统筹协调经济建设以及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了解掌握并及时反映全市全面深化改革、财经和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要情况及问题，为市委提供决策建议。宣传总结推广全面深化改革典型经验，推动改革经验成果制度化。
5. 推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各区、有关部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财经工作。
6. 完成市委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室及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 | 财政拨款 | 12 |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财经委和省委改革委、财经委决策部署，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积极投身全市“创新发展年”活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财经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战略战役性改革。以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为契机，加快策划、启动和实施一批战略战役性改革举措，加强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持续推出一批具有厦门辨识度、显示度的改革典型和经验做法。

（二）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围绕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我市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扎实有效推动“1+9”行动方案。

（三）抓好发展战略落实。以《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战略（2020-2035）》为牵引，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等重大任务，深入研判改革和财经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挥战略顾问委员会和新型智库作用，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配套措施和专项行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2021年收入预算为762.7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5.87万元，增长19.7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6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2.7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2021年支出预算为762.7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5.87万元，增长19.7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62.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8.03万元，公用支出84.75万元；

2.项目支出300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2.7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5.87万元，增长19.76%，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431.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9.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单独组团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按规定未编报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对口单位来厦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 公务车辆统一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7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1.01万元，增长93.7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增加；非在编人员属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到“劳务费”列支，纳入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改革办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本单位没有需要增加说明的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